

关于在民兵应急分队中 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6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人武部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巩固我市绿化达标成果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粤府 [1999] 39 号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与揭阳军分区研究，决定在民兵应急分队中组建森林消防队伍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及时间要求

森林消防队的人员组成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去年组建的 5 支森林防火专业队（其中每县 200 人，榕城区 100 人。共 900 人）为基础，统一纳入民兵组织，实行一套人马二块牌子。并从东山区民兵应急分队抽调 50 人加入市森林消防队伍，应于 8 月份组建完毕，并落实防、扑火机具装备和队伍的培训演练，保证于 9 月份防火期能投入使用。今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根据民兵应急分队和森林分布情况，把防火重点区域所在镇（乡、办事处）民兵应急分队逐步编入，形成以民兵应急分队为主的森林消防队。

二、组织指挥

森林消防队隶属及指挥权限，按粤府 [1999] 39 号文件执行。扑灭零星山火或规模较小的扑火行动，由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。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扑火任务时，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揭阳军分区、人武部组织指挥，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施，并负责后勤供给保障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三、经费与装备

森林消防队伍所需防、扑火机具装备、器材所需经费，按照分级负担原则，由地方政府从财政渠道中解决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检查落实。

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

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

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

关于贯彻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

和《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》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6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和〈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〉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10 月 29 日批转的市社会保险管理局《关于揭阳市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》（揭府 [1998] 8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